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工作细则修订对照表

(2020年4月)

原条款	新条款
<p>第十二条 根据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在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租入或租出资产、委托经营或受托经营、贷款等事项方面享有以下权力，并签署有关合同和协议：</p> <p>（一）审议批准公司发生的单笔或连续十二个月累计发生额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如下交易事项：</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价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低于10%；</p> <p>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低于10%，且占绝对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p> <p>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低于10%，且绝对金额不超过100万元；</p> <p>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低于10%，且绝对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p> <p>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低于10%，且绝对金额不超过100万元。</p> <p>（二）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p>	<p>第十二条 根据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在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租入或租出资产、委托经营或受托经营、贷款等事项方面享有以下权力，并签署有关合同和协议：</p> <p>（一）审议批准公司发生的单笔或连续十二个月累计发生额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如下交易事项：</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价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低于10%；</p> <p>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低于10%，或占绝对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p> <p>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低于1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100万元；</p> <p>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低于1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p> <p>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低于1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100万元。</p> <p>（二）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p>

<p>(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低于300 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低于0.5%的关联交易;</p> <p>(三) 审议批准单笔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下的贷款。</p> <p>超过上述规定限额的公司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租入或租出资产、委托经营或受托经营、贷款等事项,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若属于股东大会审议范畴的事项,则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该等事项的有关合同和协议必须由董事长亲自签署,或由董事长授权总经理签署。</p>	<p>(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低于300 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低于0.5%的关联交易;</p> <p>(三) 审议批准单笔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下的贷款;</p> <p>(四) 除应由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之外的其他交易事项。</p> <p>超过上述规定限额的公司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租入或租出资产、委托经营或受托经营、贷款等事项,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若属于股东大会审议范畴的事项,则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该等事项的有关合同和协议必须由董事长亲自签署,或由董事长授权总经理签署。</p>
---	---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28 日